

证券代码：002593

证券简称：日上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 15 至 9: 25，9: 30 至 11: 30，下午 13: 00 至 15: 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 15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。
- 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子文先生。
- 8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6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411,20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15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406,88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616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1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4,31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3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1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4,31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3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1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4,31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37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0,2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2%；反对 84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1%；弃权 1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060%；反对 84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381%；弃权 1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35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 日